

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 2 5 G M 0 1 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096万元,招标人为灌南县百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范围:通过复垦,实现新增耕地1.494公顷(22.41亩),通过平整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通过采用技术措施、工程措施等改良土壤条件,合理使用周边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系统,全面提升新增耕地质量,建设高产、稳产的农田,并且有利于机械化作业,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

(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 施工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需要;

(5)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6)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法定 代表人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至少近 6 个月(2025年03月至 2025年08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及有效劳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

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人事证明。

(9)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 投标企业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前,应自觉、主动查验 本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情况,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若投标有效期内

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 将按规定记录失信行为,

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0 号令) 第十五条 规定 (三) 投标人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8 09:50到2025-09-15 17:30

获取方式: 电子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提供: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证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B类证, 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8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德益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苏北水产品交易市场D幢662室-681室)

七、其他

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F 2 5 G M 0 1 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土地复垦项目二 (项目名称) 已由 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灌南县百禄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江苏德益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F25GM016: 项目区位于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 涉及分幅图 I50H093179 的20500869、20500918、20500937、20500963, 共 4 个图斑。项目建设规模为 1.494 公顷 (22.41

亩)：其中坑塘水面 1.494 公顷。项目实施后，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1.494 公顷 (22.41 亩)，新增耕地率 100%。项目区土地属百禄镇曹吴村管辖，全部为集体土地。

2.1 项目地点：灌南县百禄镇曹吴村。

2.2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开工令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300960元 (高于该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2.4 招标范围：通过复垦，实现新增耕地1.494公顷 (22.41亩)，通过平整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通过采用技术措施、工程措施等改良土壤条件，合理使用周边灌排体系、田间道路系统，全面提升新增耕地质量，建设高产、稳产的农田，并且有利于机械化作业，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农民生活环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投诉，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招标。

2.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现行农业项目验收规定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规定及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 施工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需要；

(5)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证)；

(6)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 (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 (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法定 代表人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至少近 6 个月 (2025年03月至 2025年08月) 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及有效劳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

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人事证明。

(9)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 (2019) 182 号文：投标企业参加建设工程投标前，应自觉、主动查验 本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情况，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 格，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将按规定记录失信行为，

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0 号令）中第十五条 规定（三）投标人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

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09月08日至 2025年09月 15日；

4.2 获取方式：电子件获取采购文件。

4.3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证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B类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报名费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 09 月28 日15时 00 分。

5.2、递交地点：江苏德益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苏北水产品交易市场D幢662室-681室）。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南县百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灌南县百禄镇

联 系 人： 姜工

电 话： 138124490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德益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苏北水产品交易市场D幢662室-681室

联 系 人： 祁工

电 话： 1515120274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坚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